

內政統計通報

106年第28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6年7月15日

1-5月火災救出人數逾400人

- ◎106年1-5月火災事故發生1萬5,629次，其中A1、A2及A3類分別為57次、660次及1萬4,912次；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發生火災次數）6.6次；每10萬人火災事故死亡0.3人。
- ◎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起火占19.4%最高，敬神掃墓祭祖占11.0%次之，爐火烹調占9.9%居第3；火災類別以森林田野火災占50.8%最多。
- ◎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計有26萬1,485人次，以現有消防人員22萬32人次為救災主力占84.1%；依獲報災情預先投入相關可用救災資源，計出動車輛裝備8萬8,843車次；救出身陷火場民眾440人。

為清楚呈現火災態樣及財物損失案件比例，以利消防政策制定並與國際接軌，本部消防署檢討火災統計範圍與分類方式，由原範圍「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1類）」及「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2類）」等2類，增列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完成之火災案件（A3類），並於本（106）年1月1日起開始全國推動實施，以提高火災預防與搶救之績效管理。

- 一、火災事故：106年1-5月火災事故發生1萬5,629次，其中A1、A2及A3類分別為57次、660次及1萬4,912次；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發生火災次數）6.64次。
 - (一)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如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起火3,028次占19.37%最多，敬神掃墓祭祖1,721次占11.01%次之，爐火烹調1,548次占9.90%居第3。
 - (二)起火類別：以森林田野火災發生7,945次占50.83%最多，建築物3,756次占24.03%次之（建築物又以住宅2,692次占71.67%最多），車輛619次占3.96%居第3。
 - (三)起火處所：以路邊起火6,788次最高，墓地2,319次居次，廚房1,556次居第3，另臥室、客廳及陽台分別366次、231次及209次。
 - (四)縣市別：火災發生率以雲林縣每萬人口18.84次最高，其次嘉義縣17.40次，彰化縣15.35次居第3，而以新竹市1.00次最低。
- 二、火災事故傷亡情形：106年1-5月火災事故死傷人數計230人，其中死亡73人，受傷157人；每10萬人口火災死亡人數為0.31人。
 - (一)死傷原因：以被火焰灼燒110人占47.83%最多，被有害氣體所傷89人占38.70%次之。
 - (二)縣市別：每10萬人口火災死亡人數以基隆市0.81人最多，屏東縣0.72人次之，花蓮縣0.61人居第3。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皆無人傷亡。
- 三、財物損失情形：106年1-5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共計2億9,953萬元。
- 四、出動人員、車輛裝備及救出人數：106年1-5月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計26萬1,485人次（不含義警），其中現有消防人員出動22萬32人次占84.15%為救災主力，協助救災之義消人員出動2萬7,928人次占10.68%次之；出動消防車輛及其他裝備計8萬8,843車次；搶救出身陷火場民眾計440人。

內政部消防署積極貫徹執行各項火災預防制度及相關因應措施，包括執行住宅房火對策

暨防範電氣火災計畫、建立縱火聯防機制、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健全高樓消防安全管理體系及落實全民防災教育與宣導計畫等，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預防火災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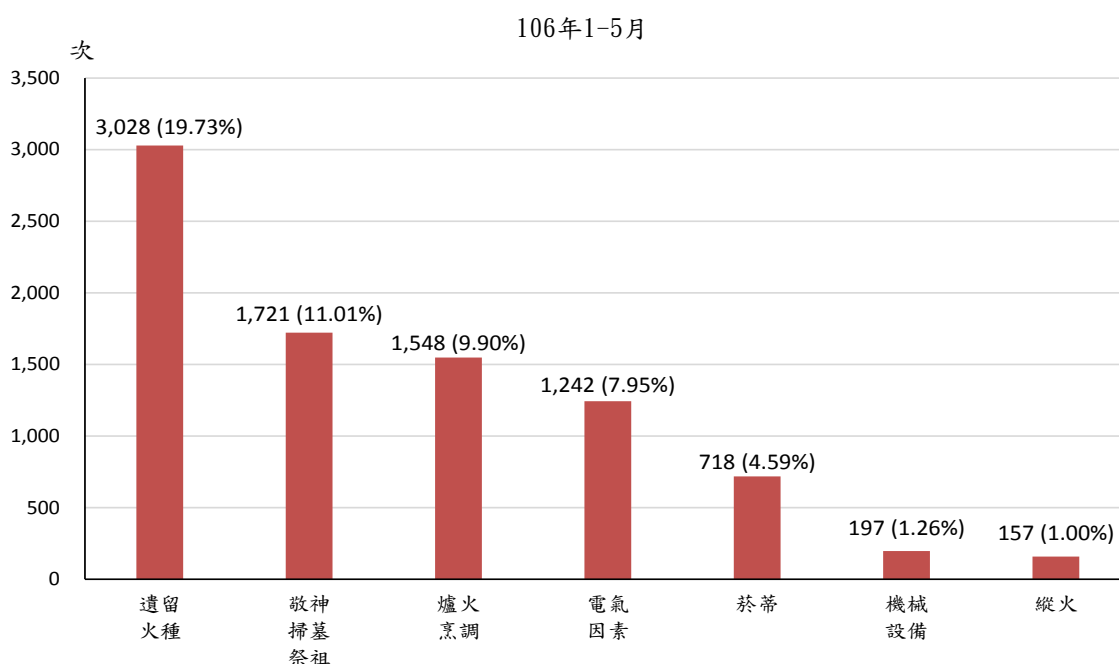
表一、歷年火災事故統計

年(月)別	火災次數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傷人數			財物損失 (千元)
	A1	A2	A3		死亡	每10萬人口 火災死亡人數		
						受傷		
民國96年	3,392	1.48	120	0.52	398	1,292,264
民國97年	2,886	1.25	101	0.44	304	1,474,895
民國98年	2,621	1.14	117	0.51	298	759,363
民國99年	2,186	0.94	83	0.36	308	1,688,107
民國100年	1,772	0.76	97	0.42	288	553,335
民國101年	1,574	0.68	142	0.61	286	694,409
民國102年	1,451	0.62	92	0.39	189	533,121
民國103年	1,417	0.61	124	0.53	244	436,135
民國104年	1,704	0.73	117	0.50	733	530,563
民國105年	1,856	0.79	169	0.72	261	458,513
民國106年1-5月	57	660	14,912	6.64	73	0.31	157	299,5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說明：1. 火災次數105年以前係依據本部消防署火災認定標準計算；106年1月起實施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並修正火災統計範圍，**火災次數細分為A1、A2及A3類，由於統計範圍不同，不宜與之前資料比較。**
2. 火災發生率係指平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次數。
3. 98年起火災死亡定義由「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24小時內死亡者」修正為「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
4. 104年0627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件，死亡4人(另8人超過14日死亡不在本表死亡定義範圍內)、受傷495人，死傷計499人；103年0731高雄氣爆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認定係屬石化管線洩露引發大規模之工安意外案件，該局未列計當年火災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
5. 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數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圖一、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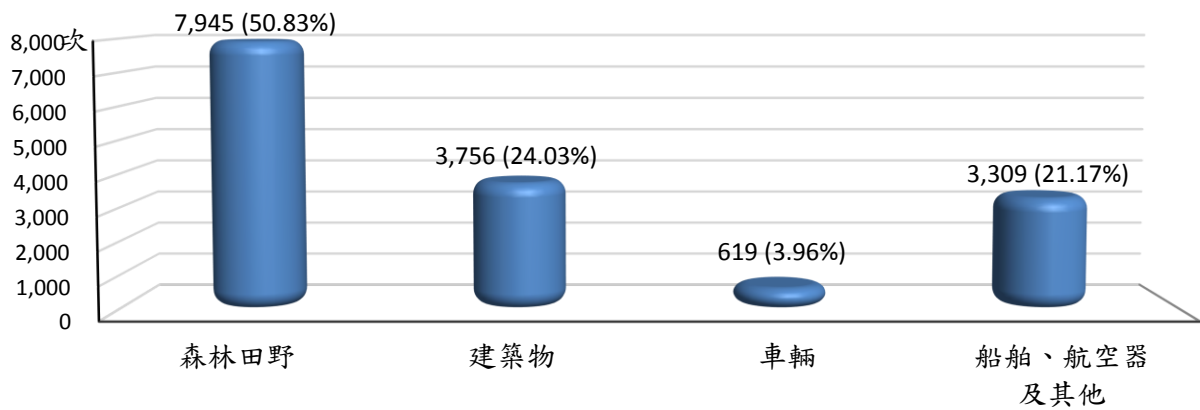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說明：1. 起火原因之「遺留火種」係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如烤肉餘燼，但不包括菸蒂)所引起之火災；「其他」7,018件，包括起火原因不屬於圖中7項原因之火災案件，如玩火、施工不慎、易燃品自燃等。
2. 括弧內數字係所占比率。

圖二、火災次數按起火類別分

106年1-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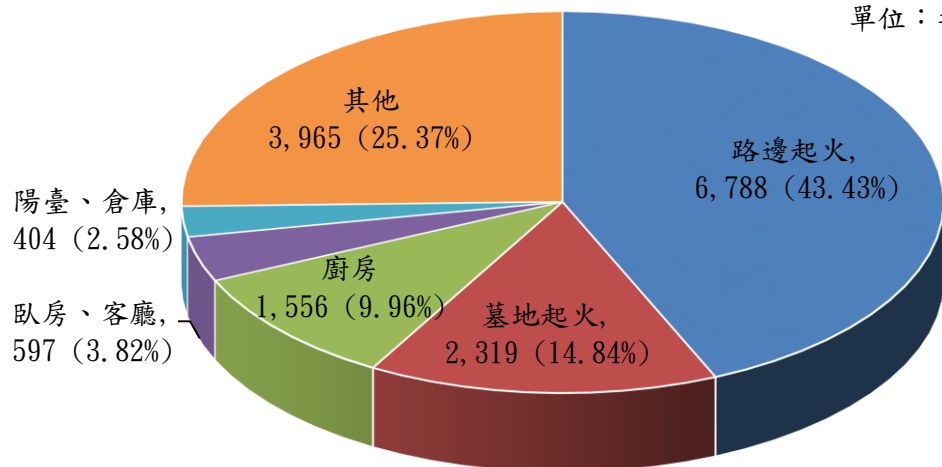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 「其他」係指路邊、空地、橋樑等不屬於上述類別之火災。
2. 括弧內數字係所占比率。

圖三、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

106年1-5月

單位：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括弧內數字係所占比率。

表二、縣市別火災事故及死傷人數統計

民國 106年1-5月

單位：次；人

地區別	火災次數	火災發生率 (次/每萬人口)	死亡人數	每10萬人口 火災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總計	15,629	6.64	73	0.31	157
新北市	1,086	2.73	11	0.28	7
臺北市	1,065	3.95	5	0.19	16
桃園市	1,023	4.75	8	0.37	21
臺中市	2,210	7.97	11	0.40	23
臺南市	2,058	10.91	6	0.32	7
高雄市	1,555	5.60	11	0.40	10
宜蘭縣	143	3.13	-	-	3
新竹縣	553	10.09	-	-	6
苗栗縣	813	14.57	3	0.54	1
彰化縣	1,974	15.35	2	0.16	13
南投縣	85	1.69	1	0.20	3
雲林縣	1,307	18.84	1	0.14	23
嘉義縣	895	17.40	1	0.19	1
屏東縣	185	2.22	6	0.72	5
臺東縣	131	5.94	1	0.45	6
花蓮縣	222	6.72	2	0.61	6
澎湖縣	93	9.00	-	-	1
基隆市	65	1.75	3	0.81	3
新竹市	44	1.00	-	-	-
嘉義市	37	1.37	1	0.37	2
金門縣	56	4.14	-	-	-
連江縣	6	4.74	-	-	-
四港區	19	-	-	-	-
特殊地區	4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 同表一說明1~3。

2. 四港區包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港務消防隊。

3. 特殊地區包括交通部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科技部所屬科學工業園區、國防部所屬國軍軍事營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等。

表三、歷年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車輛及其他裝備統計

單位：人次；車次；人

年(月)別	出動人員				出動車輛及 其他裝備	救出 人數
	合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		
民國95年	302,767	177,172	103,353	22,242	87,532	968
民國96年	322,613	197,261	104,840	20,512	96,117	1,329
民國97年	305,862	191,908	100,271	13,683	93,037	1,173
民國98年	350,597	229,400	107,747	13,450	106,551	719
民國99年	325,601	227,875	86,292	11,434	104,644	503
民國100年	335,992	248,177	78,303	9,512	114,318	570
民國101年	397,510	318,175	72,507	6,828	126,378	471
民國102年	449,100	370,569	69,610	8,921	169,859	348
民國103年	511,977	426,634	64,082	21,261	188,001	533
民國104年	587,599	489,418	68,595	29,586	195,309	569
民國105年	476,654	420,693	43,754	12,207	166,810	494
民國106年1-5月	261,485	220,032	27,928	13,525	88,843	44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說明：1. 出動人員不含義警人數。

2. 火災出動人員、車輛及其他裝備係各消防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報案，派遣馳赴現場進行救災之人員及車輛數，包含途中或抵達現場時火勢已遭撲滅者。

3. 其他裝備包括救生艇、直升機等。

4. 救出人數係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